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0-058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网站(http://rs.p5w.net/html/123119.shtml)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路演天下,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8日(星期二)15:00至17:00。

届时公司总经理张建迪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伟峰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0-059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建迪先生、监事王福军先生、总工程师向子琦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收到部分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建迪先生、监事王福军先生、总工程师向子琦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49,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97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 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张建迪	董事、总经理	5,895,056	5.0235
2	王福军	监事	78,189	0.0666
3	向子琦	总工程师	383,999	0.3272
合 计			6,357,244	5.417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张建迪	241,100	0.2055	4.0899
王福军	19,500	0.0166	24.9396
向子琦	88,500	0.0754	23.0469
合计	349,100	0.2975	--

以上股东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决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情况

1、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股份限售安排以及自愿锁定承诺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张建迪、王福军、向子琦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并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张建迪、王福军、向子琦承诺:本人所持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根据张建迪、王福军、向子琦分别与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十八个月之后的三十六个月内每十二个月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十二个月之后的三十六个月内每十二个月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减持意向承诺

1)自然人股东张建迪的减持意向承诺

自然人股东张建迪承诺: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本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本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且,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将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2)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减持安排

除上述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需按照承诺情况履行减持义务外,公司其他股东需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要求执行。

(3)其他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或作出由公司承担赔偿投资者损失责任的最终处理决定或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以确保公司履行完成股票回购责任(或赔偿责任)。如因前述事由导致承诺人需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判决生效在随后三十日内,向投资者依法履行完毕赔偿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上述股东不存在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等情形。

2、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张建迪先生、王福军先生、向子琦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3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及其子公司广东精美特种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美特材”)、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清远市科建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共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1,348.82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利润的8.06%。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补助依据	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形式/金额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豪美新材	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清人社[2015]243号	稳岗补贴	2020年3月27日	收益类	现金/19.79	否	否
2	豪美新材	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清财教[2020]27号	高性能铝/镁轻合金在重点工程中的应用研究	2020年4月1日	资产类	现金/30.00	否	否
3	豪美新材	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清高财〔2020〕57号	上市企业扶持	2020年7月24日	收益类	现金/200.00	否	否
4	豪美新材	清远市财政局	清远市扶持企业上市办法(清府办〔2017〕76号)	企业上市奖励	2020年8月28日	收益类	现金/900.00	否	否
5	精美特材	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清高财〔2020〕45号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020年7月8日	收益类	现金/10.99	是	否
6	精美特材	清远市财政局	清高税税通[2020]108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	2020年3月12日	收益类	现金/18. 37	是	否
7	精美特材	清远市财政局	清高税税通[2020]110号	房产税返还	2020年3月12日	收益类	现金/143.00	是	否
8	其他10笔金额10万元以下的补助	--	--	--	--	收益类	现金/26.67	否	否
9	合计	--	--	--	--	--	1,348.82	--	--

注:高性能铝/镁轻合金在重点工程中的应用研究项目拨付的2020年财政经费为150万元,其中30万元为公司项目经费,120万元为其他单位项目经费。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上述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1,318.82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其中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预计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人民币1,318.82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利润的7.88%。其中,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为人民币1,318.82万元,区分与企业日常活动是否相关,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为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收到的上述与资产相关的30万元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待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根据资产使用年限平均分摊分期计入其他收益,不影响2020年度利润总额。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和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依据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113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0年8月31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秀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3,360,0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116%;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49,6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92%。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3,307,4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999%。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97,1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7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2,5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2,5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93,360,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49,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93,360,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49,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002707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20-084

债券代码:128022 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网站(http://rs.p5w.net/html/123119.shtml)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路演天下,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8日(星期二)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冯滨先生,董事、财务总监贺武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郭镭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股票代码:002707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20-083

债券代码:128022 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冯滨先生关于其所持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票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冯滨	是	17,927,398	6.74%	1.97%	否	否	2018-8-18	2020-8-26	2021-8-2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冯滨先生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冯滨	266,009,800	29.25%	186,196,461	186,196,461	70.00%	20.47%	0	0%	0	0%

注:2020年8月28日,公司总股本为909,405,887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09,405,887股变更为905,729,205股,冯滨先生持股比例为29.37%,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56%。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是原有股份质押的展期,未产生新的股份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表,其还款来源主要为股东个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冯滨先生具备充足的资金偿付能力,如后续出现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项目	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	对应融资额(万元)
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30,159,263	11.34%	3.32%	3.33%	5,000
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156,037,198	51.92%	17.16%	17.23%	25,900
合计	186,196,461	70.00%	20.47%	20.56%	30,900

3、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5、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质押股份的相关情况及质押风险,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胜利 公告编号:2020-135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进展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5日召开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德乐”)100%股权转让给南京德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乐商业”)和南京星月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月商业”),并签署了《关于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2、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于同日签署了《关于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3、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

二、协议约定的支付安排及履约情况

根据公司与德乐商业、星月商业于2020年6月签署的《补充协议》,甲方为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1和乙方2分别为南京德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南京星月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乙方”或“交易对手方”),丙方为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丁方为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

1、“乙方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50个自然日内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1.3亿元至共管账户”,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期限已届满,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手方支付的3000万元价款,尚余1亿元首期股权转让价款未收到。

根据交易对手方的说明,本次支付南京德乐交易款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其实控人出售所持有的浙江长龙航空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资金、自筹资金等。因航空产业受疫情影响较大,出售股权事项的进度未达预期,目前其实控人正在与潜在收购方沟通,加快出售股权的谈判进度,尽快完成交易款的支付。

2、“乙方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55个自然日内向丙方提供不低于2.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资产,担保资产应经相关评估机构评估,并办理完毕抵押/质押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期限已届满,担保资产尚未完成抵押登记手续。

根据交易对手方的说明,交易对手方的实控人原计划用其名下其他资产作为抵押担保物,因相关资产存在权属受限的情况且解除受限手续进度未达预期,目前其实控人正在沟通协商相关事项,同时不排除以其他征信方式提供担保。

3、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按照《补充协议》条款督促交易对手方尽快筹措资金、履行付款义务,并及时跟踪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0-054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81,306,5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林俊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陈淑翠女士、薛安克先生、蔡家楣先生、徐晓东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金雪军先生、汤云霞女士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虞迪锋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赵伟卿先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境外附属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并由公司提供跨境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72,291,444	99.82	6,494,340	0.13	2,520,800	0.0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境外附属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并由公司提供跨境担保的议案	63,087,588	87.50	6,494,340	9.00	2,520,800	3.5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徐伟民、章佳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300661 证券简称:圣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3000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司将于审核问询函回复公告披露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获得审核通过与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0-059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编号:202233)。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如在30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需提前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8月31日